岫岩县2023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改善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、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为方向，以农机农艺融合、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，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，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，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、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，科学高效地推进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年，我县深松作业任务2万亩,补助资金已由省厅直接下达县（市）区。作业任务安排在24个乡(街道)实施，优先以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地块开展深松作业，各乡镇作业实施主体由乡镇推荐或自主申报实施作业面积。

三、实施条件

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，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作业，促进构建合理耕层、增强土壤蓄水能力、提升苗期追肥效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，优先支持在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补助，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“用养结合 ”、稳产丰产的效果。

四、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。**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。**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25元。综合考虑我县本地工作基础、地理条件、技术模式、成本费用等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按25元/亩执行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**（一）作业模式。**主要采取单一深松（耕）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技术模式，作业时间为春季、秋季。为配合保护性耕作实施，确保顺利完成任务，应优先支持春季和苗期作业。要根据土壤状况、气候和自然条件、耕作制度、农艺要求和机具配备等实际情况，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技术模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，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。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。

**（二）作业质量。**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《深松机作业质量》（NY/T 2845-2015）。深松（耕）应能打破犁底层，深度一般要达到或超过25厘米，不超过40厘米；如果采用凿（铲）式深松机，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。作业后的地块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，达到田面平整，深浅一致，无重松、漏松，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。

六、实施程序

**（一）任务落实。**计划下达后，各乡镇(街道)要结合实际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、经营管理规范、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主体承担作业任务。实施主体要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《2023年深松作业补助合同》，明确作业地块和面积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等，实施主体要按照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。

**（二）核实验收。**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(街道)积极组织力量，及时对实施主体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。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，应尽快向实施深松作业所在乡镇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：实施主体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作业补助合同、作业验收有效凭证等。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的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20％比率进行抽查，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，及时归档。

**（三）远程监测。**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，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主必须安装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，将其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，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监测终端核验判定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全覆盖，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。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、真实有效。

**（四）资金兑付。**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、经验收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。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。

七、实施进度

（一）2023年10月20日前。落实计划任务面积，确定实施主体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；抓住重要农时和有利作业时间，积极组织开展深松作业；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工作。

（二）对于2023年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块，春季、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，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，可纳入2023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农业农村局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(附件1)，负责方案制定、组织发动、计划分配、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确定、监督检查、核实验收、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。积极争取财政增加深松投入，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**（二）做好服务保障。**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、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，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。加强农机农艺融合，开展技术指导，加强机手培训，提高作业质量。鼓励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，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**各乡镇(街道)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制。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建立深松作业定期调度机制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加强对各乡镇(街道)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**（四）确保资金安全。**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及时足额兑付作业补助资金。对有举报线索的或有异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。要杜绝发生虚报作业面积、重复补助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，要据实收回，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**（五）规范档案管理。**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，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，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，作业合同、验收手续等相关资料、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，留存备查；强化档案、资料管理，确保有据可查。

**（六）推进信息公开。**各乡镇(街道)要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作业技术与补助政策，将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、分配计划、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做到项目实施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联系人：白丁，电话：0412-7800098，电子邮箱：xynjyjs@163.com。

附件:1

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领导小组

组长： 佟 鑫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白 丁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科长

组员： 李 岩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科员

张大超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科员